**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**

**學生實習機構自行申請同意書**

**本系實習課程為使學生能順利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學生自行申請的實習機構，須符合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課程學習性質，且非當前打工之機構。**

**通過與否，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通知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|
| 申請日期： | |
| 實習機構名稱： | |
| 實習機構地址： | |
| 實習工作內容： | |
| 實習時間： | |
| 實習機構同意學生於該單位實習之簽名或蓋章 | |

114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期：114.03.31(一)